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3号

罪犯桑黑麻窝，女，1996年11月12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桑黑麻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核3155419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48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桑黑麻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4 号

罪犯严小梅，女，1984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(2018)云 0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小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刑核 6248333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

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作出（2025）云 05 执 353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18）云 05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严小梅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小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5 号

罪犯项梅，女，1989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6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项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4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该犯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执行财产性判项 500 元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6 执 301 号之十四号执行裁定书，将罪犯项梅名下存款 1860.16 元进行划扣上缴、将罪犯项梅名下登记机动车依法予以查封，项梅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该院（2023）云 26 执 301 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6号

罪犯李小珍，女，198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1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7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70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7 号

罪犯谢发会，女，1981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8 刑初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发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对被告人谢发会限制减刑；由被告人谢发会、谢开平、张荣坤赔偿原告人王应美、杨开佳经济损失人民币 32231.5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0 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核 2666617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13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

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限制减刑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.50元，2021年12月27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8执92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8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主文第五项“由被告人谢发会、谢开平、张荣坤赔偿原告人王应美、杨开佳经济损失32231.5元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发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限制减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8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28 号

罪犯李银珍，女，1978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9号

罪犯鲍依布勒，女，1984年8月17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(2022)云23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依布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鲍依布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5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23执15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依布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0号

罪犯宝明秀，女，1970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4日作出（2020）云3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宝明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07月15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2025年3月21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31执17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25）云31执171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宝明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8月21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1 号

罪犯热孜亚木·艾买提，女，1990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热孜亚木·艾买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热孜亚木·艾买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5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本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孜亚木·艾买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**  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2 号

罪犯也应，女，1983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也应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服判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核 463804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刑更 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2024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24)云31执32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院(2024)云31执327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也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3号

罪犯尚木南，又名朵宽南，女，1986年5月1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十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木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尚木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4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7次。2025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31 执 148 号执行裁定书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尚木南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裁定终结本院（2025）云 31 执 148 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木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4 号

罪犯伊娜，女，1987 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7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伊娜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本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伊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35 号

罪犯排木果，女，1976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木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木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；2025 年 3 月 2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5 执 116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人民币 12225.11 元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20）云 0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排木果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木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6号

罪犯周瑞霞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（2019）云08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瑞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9年07月18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瑞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2025年08月21日

